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98年2月24日教務會議訂定

104年7月20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6月7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含）起適用。
- 第三條 抵免之專業科目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訂定，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提出申請後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認定。
- 第四條 可抵免學分之專業證照包括職訓局頒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院頒發之高考、技師證書，其他政府機關頒發之專業證照及「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執行計畫」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
- 第五條 一張專業證照抵免學分之分數計算如下：
甲、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以90分計算，可抵免專業課程兩科，最高上限為6學分。
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以85分計算，可抵免專業課程一科，最高上限為4學分。
丙、取得高考及格證書或取得技師證書者以95分計算，可抵免專業課程三科。
丁、其他專業證照之給分標準於學生提出申請後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六條 申請專業證照抵免學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照或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提出申請，每張證照僅限申請抵免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